

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

项目编号：ZJHY-FGXM20250325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项目，项目编号 ZJHY-FGXM20250325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采购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立足实际和着眼全局相统筹，全面总结分析上城区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、趋势性变化和阶段性特征，找准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，又要深刻研判上城区“十五五”期间面临的新机遇、新挑战，准确把握发展潮流趋势。在此基础上，要做到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衔接，深入研究提出上城区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、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，重点梳理一批重大工程项目、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改革举措。既要加强对上城区“十五五”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发展谋划，强调规划的战略目标长期性和宏观性，又要关注发展指标的导向性，突出规划中目标和举措的针对性和约束力，使规划可操作、能检查、易评估，做到虚实结合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元，（¥ 790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项目费用含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税费、交通、文本编印、现场踏勘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。

五、服务期

服务期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乙方以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向甲方提供如下研究成果:《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,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。

2025 年 5 月底前,就主要目标指标、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大工程项目等开展研究,配合区委起草“十五五”规划《建议》。

2025 年 6 月底前,起草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框架》,组织开展社会意见建议征集。

2025 年 9 月底前,根据区委《建议》,起草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2025 年 11 月底前,召开区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,征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意见,修改形成《纲要草案》;

2025 年 12 月底前,依据区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等修改意见,形成《纲要草案》(人代会审议稿)。

2026 年初,依据区人代会审议意见,形成《纲要》(印发稿)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第一期: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,支付合同款的40%,即31.6万元;

第二期: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(征求意见稿)后,支付合同款的35%,即27.65万元;

第三期:项目验收完成后,支付合同款的25%,即19.75万元。

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迟延履行支付的责任。

2、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（附后）：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（3）解除合同。

3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、顺利完成，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给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相应的经济、行政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仲裁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 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, 达成书面协议, 如协商不成, 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。

(1)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,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(2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,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, 订立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澄清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方、乙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: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(签字):

联系人: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15年6月19日

乙方: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(签字):

联系人: 林烨

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598

号同人广场 C 座

电话: 17764569786

传真: 0571-87061330

开户银行: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

账号: 33001616135050012422

日期: 2015年6月19日